

德江县妇幼保健院购买保洁洗涤及水电维修服务
采购需求公示



- 1、项目名称:德江县妇幼保健院购买保洁洗涤及水电维修服务
 - 2、项目编号:GZPW-2025-061
 - 3、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2025年07月31日至2025年08月04日
 - 4、采购预算:1287840.00元
 - 5、最高限价:1137606.00元
 -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德江县政府采购计划书
 - 7、采购单位名称:德江县妇幼保健院
项目联系人:杨勇
联系电话:15286437820
 -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朋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项目负责人:张江;项目成员:李青华、梅玫
联系电话:15286760000
 - 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 附件:



贵州朋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31日



采购需求附件

第一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1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无需缴纳税收的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承诺放入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号、财库〔2020〕46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服务的承接企业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行业。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德江县妇幼保健院购买保洁洗涤及水电维修服务

为了进一步改善院区环境，让全体职工和患者在一个干净、整洁的环境中工作和就医，现将德江县妇幼保健院购买保洁洗涤及水电维修服务项目分为以下三个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区域
保洁服务	门诊楼、综合楼、医技楼以及院内其他公共区域
洗涤服务	单位职工工作服，各值班室床单、被套、枕套，各病区床单、被套、枕套、手术室包布、敷料等。
水、电维修服务（含制氧机房）	负责全院所有水、电维修，并 24 小时值班制。供氧中心 24 小时值班制。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一经发现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并作赔偿。

2、项目人员主要由中标人自行安排人员，年龄需符合劳动法要求。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招标人的规定（所有上岗人员必须从县级或县级以上的医院出具健康证或健康报告）。

2.1 保洁人数不少于 23 人（门诊楼、综合楼、医技楼、妇幼保健院属于重

点保洁区，为了确保该区域的保洁质量，共需正班保洁员约为 19 人，副班保洁员根据招标人的实际情况需配备 3 人，公共区域保洁 1 人)；

2.2 洗涤、收、送所需人数共 3 人 (洗涤员 2 名，收送员 1 名)；

2.3 水、电维修区域共 3 人，设置 24 小时倒班制度。(水电维修类技术工人数：2 人，供氧中心维护员 1 名)；

3、项目所需的工具、设备、耗材、人工、培训、服装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4、中标人须及时有效完成保洁任务保证病区清洁让病人满意。

5、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质量、耗材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

6、中标人需保证工作时间内所有项目工作人员完成分内工作不得从事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务。

7、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有关规定为项目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8、服务期为 3 年在履行合同期间如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有关责任。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1、人员要求

(1) 仪容仪表规范，按季节换装，着装统一，严禁混穿。

(2) 上岗前必须按规定着整洁工作装和佩戴工作证，工作装外不得混穿便衣。

(3) 具体保洁员工相关规范，投标方可在标书中列出。

(4) 保洁人员必须熟悉医院总体布局、各科室的位置及相关功能，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

(5) 投标方提供的人员必须由招标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录用。

(6) 身体健康，男生年龄在 18-60 岁之间；女生年龄在 18-55 岁之间。

(7)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

(8) 公司内应有从事医院相关工作经验。

(9) 保洁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及工作调配，保守甲方的工作机密。

(10) 所有上岗人员必须从县级或县级以上的医院出具健康证或健康报告。

2、工作要求

(1) 要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负责工作区域科室负责人的管理。

(2) 要执行指定所在负责工作区域的考勤签到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得擅自离岗，工作时间不准吸烟、喝酒、聚众聊天等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已完成工作到休息区休息或倒垃圾、打水、修拖布等应告知护士长或护士。

(3) 因病、事请假或迟到、离岗需提前告知所在负责工作区域负责人，并通知公司主管安排好替岗人员后方可离岗。

(4) 在工作中对医院、患者服务要认真负责、热情周到，不得与患者、家属及工作人员发生争执，不准以任何借口扰乱工作秩序。

(5) 不准私拿公物，私自处理医疗器械废品及一般性医疗废物等，如损坏、私拿卫生工具、公物者，要照价赔偿。拾到财物，应及时归还失主或上交院方保卫部门。

(6) 在工作中有权劝阻、制止破坏公共卫生的行为，如吸烟、乱扔垃圾等，不能处理解决时应立即向公司主管或院方保卫部门汇报。

(7) 要有“消防用电安全”意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用电设施不规范的要及时向院方保卫部门报告。

(8) 在清洁过程中，如发现设施设备有损坏或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所在科室或公司主管报修，防止设施设备造成损失和人身事故发生。

(9) 负责管理好片区内的设施、器具卫生清洁，不留卫生死角，应随时巡视片区，发现污物杂物应及时处理，随时保证负责工作区域内的清洁卫生。

(10) 应主动配合院方感染管理的培训学习，严格遵守感染管理规定对病区物品进行清洁、消毒。

(11) 负责工作区内的垃圾要按时清理干净，用垃圾桶、垃圾袋及时运送出场外或指定地点并倒入集装箱。运送垃圾时遗落的污渍、垃圾必须及时清除。

(12) 重点抓好预防交叉感染工作。消毒隔离按照医院相关感染要求进行，保洁员要每年参加一次院内学习相关感染知识等培训及学习基本的操作规程，及公司每年定期自行组织相关感染知识等培训及学习基本的操作规程不低于 2 次，不断提高对医院预防感染的认识。对此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 洗涤从业人员卫生及管理要求：

①上岗前需接受岗前培训，能熟练掌握洗涤、消毒技能；了解洗涤和烘干等相关设备、设施及消毒隔离基础知识，常用消毒剂使用方法；

②应穿戴工作服、工作鞋、帽、口罩、手套，必要时穿隔离衣；

③各区域人员应相对固定；

④污染区工作人员在进行用后医用织物分拣和装机洗涤过程中，应遵循“标准预防”原则，穿戴工作服、帽、口罩、手套、防水围裙和胶鞋，必要时穿隔离衣，并按要求加强洗手消毒；

⑤在进行洗涤后医用织物烘干、熨烫、折叠、运送等过程中，应穿工作服、工作鞋，保持手清洁卫生，防止二次污染；

⑥应定期进行健康体检(一年一次)，患有痢疾、伤寒、肺结核、各类肠道传染病及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的从业人员在患病期间不应参与直接与医用织物接触的工作；

3、服务标准及要求

保洁服务要求

(1) 生活垃圾收集：按管理需要设置垃圾收集点，每天定时清理（日产日清）。垃圾必须袋装，且桶内的垃圾不得超过桶体积的 2/3。垃圾桶每天清洗，每周消毒。

(2) 医疗垃圾收集：由医院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必须按规范实施。认真记录，自觉接受相关培训、检查，杜绝卫生安全事故。

(3) 通道及楼梯台阶：①地面每天清扫二次，拖清保洁一次；②楼梯间墙面每月除尘一次；③大堂、门厅的地面每月保养一次；④楼梯间无乱贴乱画，发现占用现象应及时劝阻、制止；⑤走廊地面、墙面光亮清洁无尘、无水迹。各层面电梯按键清洁无污；⑥安全通道、楼梯清洁无垃圾及卫生死角，楼梯扶手、画框、栏杆、路灯罩无灰尘；⑦烟道通风口经常擦抹无积灰；

(4) 楼梯扶手、栏杆、窗台、开关：每周擦抹至少 1 次，保持扶手、栏杆干净、无灰尘。

(5) 门、窗等玻璃：①每月至少擦抹 1 次，其中门厅玻璃每周至少擦拭一次，目视洁净；②玻璃内外光洁明亮；③大门、门把手上无手印、尘、迹。

(6) 天花板、公共灯具：每月至少除尘一次，天花板、灯盖、灯罩、灯座目视无灰尘、无污迹、无蜘蛛网。

(7) 电梯：①地面每天至少清扫四次，每周擦拭、清洁至少一次电梯内墙面；②每月对电梯门壁保养至少一次；③轿厢顶部每月清洁至少二次；④电梯间天花板、灯具、不锈钢墙面清洁光亮。

(8) 消火栓、指示牌：每周至少擦抹 1 次，保持干净无灰尘、无污迹。

(9) 道路地面：①每天清扫至少两次，至少捡一次杂物；②维护所有路面、通道、公共病区无纸屑、无烟头、无污水、无瓜皮果壳、无痰迹（留在地面不超过 20 分钟）；③特殊天气情况下如下雨、雪天，大楼门口的卫生保持无常留水迹，不打滑；下雪后主动组织人员对院内积雪进行清除。④大理石地面清洁光亮无尘土污迹、水渍，地面无烟蒂，保持整洁；⑤地胶 12 次/月保养，门诊大楼踏步 12 次/天冲洗。

(10) 绿地、明沟：明沟每天至少清扫 1 次；绿地每天至少捡拾 2 次，秋冬季节或落叶较多季节适当增加捡拾次数。

(11) 垃圾箱桶、果皮箱：每天清运至少 2 次，每周擦洗至少 2 次，垃圾无漫溢，垃圾箱桶、果皮箱周围地面无垃圾、无污迹、无异味。

(12) 消灭鼠害蚊蝇：每月对窞井、明沟、垃圾箱等喷洒药水至少一次，春夏季 6 月、7 月、8 月、每月灭鼠至少一次，其余每季灭鼠至少一次，其余工

作协助第三方公司完成。

(13) 公共灯具、宣传栏：①每周至少擦抹一次，目视无灰尘，光亮清洁，2米以上部分每月擦抹、除尘至少一次；②户外宣传栏、玻璃幕墙的清洁。

(14) 休闲、娱乐、健身设施：①至少隔天清洁一次擦拭表面灰尘、清扫垃圾、擦拭座椅，每月刷洗1次。及时发现设施、设备脱焊、断裂及其他安全隐患并报告处理；②休息处的候诊椅清洁、无污迹；③休息处的沙发及茶几等保持干净、整洁，垃圾及时处理；④公共卫生间保持清洁、无异味、无污垢；⑤公共场所、走廊、过道无堆放杂物；⑥保持安静、整洁、舒适、安全；⑦墙面、桌面、无尘；⑧窗帘干净、整洁、无污迹，悬挂符合标准；⑨电视机表面无积灰；⑩橱柜内无积灰，抽屉内外干净无污迹；⑪垃圾桶内外清洁，垃圾袋按标准套放。墙面、风口无积灰；⑫四角无蛛网尘埃，烟感器清洁；⑬玻璃窗清洁光亮、窗台、窗轨清洁无尘。

(15) 办公区域：①会议室、演示教室保持整洁干净，随时可用；②公共设施、消防设施保持整洁无尘；③保持各诊室、治疗室、护理站、医生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医护值班室各种台面、地面及椅子洁净无尘；④保持病区宣传栏、门玻璃窗内外洁净，无乱贴画、广告，对乱贴的小广告要及时清理，无乱堆放杂物，无乱挂衣物；⑤各病区走廊、墙面、扶手、玻璃窗必须洁净光亮、整洁，不得有任何污迹、烟头；⑥分类处理垃圾；垃圾箱内外保持清洁，及时处理，无散乱垃圾，无积水，无异味；⑦总服务台饰面清洁光亮无尘迹；⑧保持病房安静、整洁、舒适、安全；⑨病房内墙面、桌面，床铺清洁、无尘。地面无垃圾、无污迹，保持干净；⑩出院病人床单位卫生必须在病人出院后45分钟内完成；⑪保持床单的整洁；⑫病床保持干净、整洁，床单无积灰、无污渍；⑬病室窗帘、围帘：

干净、整洁、无污迹，悬挂符合标准；⑭电视机表面无积灰；⑮橱柜内无积灰，抽屉内外干净无污迹；⑯垃圾桶内外清洁，垃圾袋按标准套放，垃圾不得超过垃圾袋的 2/3；⑰墙面、风口无积灰、无污渍；⑱病房四角无蛛网尘埃清洁；⑲玻璃窗清洁光亮、窗台、窗轨清洁无尘、无杂物；⑳病房内、外无乱挂衣物等；㉑石材地板防止烟蒂点、硬物损伤；㉒病房内各类洁具需消毒处理，清洁无污迹。

(16) 卫生间要求：①天花板无积灰、蜘蛛网；②镜子明亮无积尘、水迹及污渍；③灯管及装饰板、无积灰；④洗脸盆和沐浴房所有金属器表面清洁光亮，瓷盆内壁无水珠或皂渍、水塞无毛发；⑤墙面、墙身面砖清洁光亮，无污迹；⑥毛巾架光亮无水迹，毛巾摆放整齐；⑦厕所无异味，地砖擦拭干净，无烟灰及毛发留下；⑧厕所地面无积水，便池内大小便及时冲净，无尿碱或污垢；⑨抹布、拖把、扫把要及时清洗，保持干净无异味；必须做好标记，挂在固定位置，分别按要求使用；⑩污物桶内、外保持清静，垃圾袋按标准套放；⑪为甲方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定时关闭走廊和各间办公室、诊疗室的电灯，如发现损坏及时与护士长、总务科联系修理，水龙头损坏及时报修。

(17) 消毒：按照医院感染管理要求，做好消毒工作。

(18) 停车场：每天至少清扫一次；及时清除地面垃圾；发现油迹、污迹、锈迹，应及时擦洗干净；标识、指示牌等公共设施目视无灰尘。

洗涤服务要求

投标人的工作场所必须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要求，并严格按照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监控；投标人依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等相应的法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

供洗涤服务；根据防疫部门提供的关于“公共用品消毒”，“清洗判定标准”现将洗涤质量标准规定如下：

(1) 严格按照洗涤工艺流程作业

①收集(封闭式专车)；

② 合检(布类分类)；

③ 蒸煮(消毒分池添加药剂专项蒸煮消毒，为防止交叉感染，分工作服消毒池、病号布类消毒池、婴幼儿消毒池)；

④洗涤(洗涤机操作，相应再消毒，婴幼儿单专机洗涤)；

⑤脱水(脱水机处理)；

⑥烘干(烘干机处理晾晒，另区分批)；

⑦ 对工作服、床单、被套进行烫平(机器烫平和手工烫平，折叠)

⑧对破损的衣物要缝补完整(包括破损、系带、扣子等)修补的材料由乙方承担；

⑨ 包装(专用袋袋、全封闭、内塑料薄膜封口)

⑩ 送回(专车、封闭、送货)

(2) 洗涤原料主要有：强力洗衣粉、氯漂粉、乳化剂、除血剂、中和酸剂、

8.4 消毒液等。

注：8.4 消毒液由采购人提供。

(3) 洗涤、消毒质量标准：

①药物消毒

② 高温消毒。

(4) 消毒洗涤后的衣物标准：洁净、平整、无破、无损、无菌。

(5) 随时接受客户和防疫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

(6) 为了及时协调好洗涤质量及长期保证洗涤质量，招标人派员定期对各科室进行洗涤质量跟踪调查。

(7) 运送污物的车辆与运送清洁衣物的车辆要严格分开。

(8) 洗涤物品应确保无污渍、无尿渍、无血渍、无药渍，确保所洗物品洗涤剂残留物不超标，达到国家行业标准。确保所洗物品烫平，折叠整齐，工作衣按科室分类，并将字折叠在上面。

(9) 中标供应商应满足院方对洗涤物品的时间要求，按时按地接送洗涤物品。确保误差时间不超过 45 分钟。

(10) 中标供应商发现工作衣纽扣脱落应及时补钉，发现破口、破洞应及时缝补，袖口松紧带损坏应及时更换，对破损严重无法继续使用价值的物品应统计归类，报请甲方核销更新。

(11) 洗涤规程

①医用织物分类：

病人用医用织物(衣物、床单、枕巾、手术巾等)：包括一般织物、污染织物及新生儿用织物；

医务人员用医用织物(工作服、手术衣，值班室床上用品)：包括一般织物和污染织物；

特殊织物：带颜色织物和受热易变形织物；

注：

一般织物：包括外观无明显污渍，并判定为无生物污染风险的医用织物；污

染织物：包括外观有明显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等污染且含血源性病原体

或者其他潜在传染性、多重细菌耐药性，并判定为有生物污染风险的医用织物；

②洗衣房的分类：

应独立设置于远离诊疗区域的地方，有专人从事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

人数满足洗涤消毒工作需要；

有收取污物和运送清洁医用织物的两个分开通道，通道间不应有交叉；设置污染区(包括收物交接、分拣、洗涤/消毒和污车存放处)和清洁区(包括烘干、熨烫、修补、折叠、储存、运送以及洁车存放处)，两区之间应有实际密闭隔离屏障。并有上下水设施；在进入污染区前增设更衣室；

③洗涤设备及用品要求：

应选用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使用卫生隔离式洗涤、烘干设备。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和各种有机溶剂，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④卫生制度要求：

工厂应建立消毒隔离、污物/污水管理、卫生保洁、洗涤工作、定期检查清洗质量从业人员定期体检保健及个人防护等制度；

分拣织物时应使用耐穿刺长手套，手卫生的要求，工作场所禁止吸烟、饮食，每日换工作服，离开时洗澡；

水电维修服务

- (1) 水电工必须持有有效的电工操作证上岗或特种作业操作证；
- (2) 水电工必须服从上级的工作安排；
- (3) 负责各科室及公共区域水电设施维修保养及故障的排除；
- (4) 招标人年会、参观接待等大型活动用电的保障；
- (5) 维修作业时，严格按国家《特种作业操作规程》及本制度实施作业；

(6) 对招标人各科室及公共区域水电的改装及外包水电工程涉及到水电设施安装的有建议权。

(7) 对招标人内部违规用水、用电现象有建意处理权；

(8) 接到维修任务时，到现场确定工程的工序，按照实际情况做出维修计划。应于 2 小时到 2 个工作日内给予维修完毕，如遇无零配件库存或工作周期较长等特殊情况可适当延迟；

(9) 负责招标人水电维修所需零配件的申购；

(10) 对招标人涉及到水电整改、安装、更换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11) 招标人领导临交办工作项目的及时完成。

(12) 在总务科的领导下，供氧中心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坚守岗位，注意观察仪表的变化，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主管领导。

四、其他要求

1、保洁洗涤及水电维修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严格执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医务人员和就医者要以礼相待。节约用水电，爱护医院一切公共财物，损坏物评估价后从本月保洁服务费中扣除。

2、不发生交叉感染等重大卫生安全事故及舆论事件。

3、综合服务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

4、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一经发现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并作赔偿。

5、项目所需的工具、设备、耗材、人工福利、培训、服装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6、成交供应商须及时有效完成任务保证病区清洁让病人满意。

7、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有关规定为项目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3年（实行合同一年一签）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1、采购单位可组织人员对成交供应商实施的保洁、洗涤和维修服务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行业标准执行。

三、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合同中自行约定。

四、投标有限期：90日历天

五、月度考核及年度考评制度

1、考核：自合同约定的起始日计算，采购人制定考核标准，月度考核执行百分制，每月对公司进行全面考核，月度考核需90分以上，90分以下会进行相应的处罚；

2、考评：年度考评按月度考核综合评分，年度考评分合格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若年度考评不合格院方有权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注：本项目未尽事宜，成交供应商应本着高效服务，保证质量，诚信合作的原则，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第四章 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标准细则

1、报价部分（10分）：

项 目	分 值	说 明
投标报价	1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10；</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注：1.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投标报价明显偏低，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废标处理。；</p>

2、技术部分（6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说 明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25分）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25 分；</p> <p>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标注为“★”部分，必须满</p>

技术部分（60分）		足要求；非标注为“★”部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一项，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保洁服务实施方案（5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保洁的具体实施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0-5分
	洗涤服务实施方案（5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洗涤的具体实施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0-5分
	水电维修服务实施方案（5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水电维修的具体实施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0-5分
	人员培训方案（3分）	投标人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5分）	投标人提供可行的应急处理方案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管理目标与服务承诺（5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管理指标、服务承诺，得5分； 不提供不得分。
	医疗废物处理方案（2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保洁服务制定医疗废物处理方案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保洁管理制度（5分）	提供保洁管理制度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3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说明
------	------	----

商务部分（30分）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 （15分）	<p>1、拟派驻本项目的保洁负责人、保洁成员，都需具有医院保洁管理经验</p> <p>（1）保洁负责人、保洁成员：自行承诺有三级甲等医院服务经验 1 年及以上的得 5 分，有三级乙等医院服务经验 1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此项最高分为 5 分，不承诺不得分）</p> <p>（2）提供公司保洁成员的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提供 10 人及以上人员的得 5 分；提供 9 人-5 人的得 3 分；提供 4 人-1 人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水电维修人员证书：提供公司水电维修人员的有效期内的电工操作证或特种作业操作证，提供 3 人及以上人员的得 5 分；提供 2 人-1 人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所提供上述的人员需要身份证和劳务合同及相关证书。</p>
	业绩(10分)	<p>提供保洁服务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满分 10 分。</p> <p>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公司荣誉(5分)	<p>1、投标人获得客户单位（业主）好评的，每提供一个证明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p> <p>2、投标人获得行政（含政法机关）相关部门评为“优秀团队”奖的得 2 分。</p>